

巩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机房迁移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单一采购-2020-12

采购人：巩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3
3. 响应文件编写.....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5. 单一来源采购.....	16
6. 授予合同.....	18
7. 纪律和监督.....	18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1 报价函.....	38
2 报价函附录.....	39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4 授权委托书.....	41
5 响应承诺函.....	42
6 报价表格.....	43
7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45
8 技术方案.....	48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49
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仅限提供保函形式的供应商提供）.....	50
11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52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巩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巩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机房迁移项目单一来源公告

河南豫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巩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的委托，就巩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机房迁移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 1.1 项目名称：巩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机房迁移项目。
- 1.2 采购编号：巩财单一采购-2020-12。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2.1 采购项目简介：巩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机房迁移。
- 2.2 采购预算：360000 元。
-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4 工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

三、拟定供应商

拟定唯一供应商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拟定唯一供应商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东方路 55 号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河南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注：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依据）。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5.1 时间：2020年6月28日9时00分至2020年6月30日17时00分。

5.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

5.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滚动屏幕“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并登陆会员专区按网上提示下载单一来源文件及资料。注：获取单一来源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4 售价：0元。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0年7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218.28.244.138:801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须在招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投标文件线上递交需进行CA认证，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七、单一来源有关信息

7.1 协商时间：2020年7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7.2 协商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218.28.244.138:801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巩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 址：巩义市中原西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4567891

监督单位：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 址：巩义市新华路85号

电 话：0371-6438980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层1902室

联系人：张艺缤

电 话：0371-65361778、65351778

河南豫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1	采购人	名称：巩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巩义市中原西路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1-64567891
1.1.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层1902室 联系人：张艺缤 电 话：0371-65351778、0371-65361778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东方路55号
1.1.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巩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机房迁移项目 采购编号：巩财单一采购-2020-12
1.1.6	项目地点	巩义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360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4		
1.3.1	采购范围	巩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机房迁移
1.3.2	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1.3.3	服务地点	巩义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河南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注：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依据）。</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60000.00 元, 超过此报价的响应文件做废标处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在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请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在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请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3.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须按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

		<p>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p> <p>其他要求：</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p>
<p>4.2.1</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2020年7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4.2.2</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218.28.244.138:801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p> <p>（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p> <p>（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p>

		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5.2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壹万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 2.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 首次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初步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政府采购政策	1. 如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p>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p> <p>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认可。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编写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响应承诺函
- (6) 报价表格
- (7)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8) 技术方案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 (11)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响应总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响应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协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响应总报价应完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响应报价、工期、服务地点、响应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版。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单一来源采购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5.2 协商小组

协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5.3 协商过程

5.3.1 资格审查：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承诺函。

5.3.2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料一致、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工期、响应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3.3 技术评审：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说明。

5.3.4 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4 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5 成交结果公告

5.5.1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

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协商小组名单。

6. 授予合同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

6.3.1 成交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3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单一来源采购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协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协商工作。

7.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协商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单一来源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单一来源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
	报价	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数据设备、光缆方案及工作量

(1) 机房配套需求

新建 ODF 架 1 架，熔纤 144 芯，新建机房走线架、新建光纤槽道，列头柜 2 架，综合柜 8 架，空调设备 2 台、壁挂式配电箱 1 台，布放电力电缆等。

明细如下：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设备名称	规格
1	安装室内有源综合架(柜)落地式	个	8.000	综合柜	国际灰，600x1200x2200，料厚6mm;3个设备托盘，8对L托架;主备两路PDU输入:每路PDU配置:总进32A;分路10A*10+16A*1，均是独立开关
2	拆除室内有源综合架(柜)落地式(定额X0.4)	个	11.000	综合柜	老机房在用
3	拆除低端局域网交换机(定额X0.3)	台	18.000	交换机	老机房在用
4	安装低端局域网交换机	台	18.000	交换机	老机房在用
5	拆除高、中端局域网交换机 拆除机箱及电源模块(定	台	7.000	交换机	老机房在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设备名称	规格
	额 X0.3)				
6	拆除高、中端局域网交换机 拆除接口板(定额 X0.3)	块	28.000	交换机	老机房在用
7	安装高、中端局域网交换机 安装机箱及电源模块	台	7.000	交换机	老机房在用
8	安装高、中端局域网交换机 安装接口板	块	28.000	交换机	老机房在用
9	拆除服务器 (定额 X0.3)	台	44.000	服务器	老机房在用
10	安装服务器	台	22.000	服务器	老机房在用
11	配合调测服务器 低端	台	22.000	服务器	老机房在用
12	拆除、调试交流不间断电源(容量) 30kVA 以下(定额 X0.6)	台	2.000	UPS	老机房在用
13	安装、调试交流不间断电源(容量) 30kVA 以下	台	2.000	UPS	老机房在用
14	拆除 300V 以下铅酸蓄电池组 200Ah 以下(定额 X0.6)	组	4.000	UPS 电池组	老机房在用
15	安装 300V 以下铅酸蓄电池组 200Ah 以下	组	4.000	UPS 电池组	老机房在用
16	蓄电池容量试验 500V 以下直流系统	组	4.000	UPS 电池组	老机房在用
17	安装落地式交、直流配电屏	台	2.000	列头柜	1、外型： 300x1200x200； 2、总容量： 380V/150A； 3、主备两路 总 150A 输入；主备分路均配置：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设备名称	规格
					A、B、C 分路共计： 40A*6+32A*6+16A*12； 4、配置分路监测电流采集，分路断路告警智能监测系统 等；5、浪涌保护器；6、以上断路器采用 ABB 元器件。
18	安装电源分配架(柜)、箱 壁挂式	架	1.000	壁挂配电箱	1、800*1000, 2、容量：380V/200A； 3、分路：三联 100A*2 个+三联 63A*3 个+单联 32A*3 个；4、配置电流。电压显示屏。 5、防雷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设备名称	规格
					6、以上开关采用 ABB 元器件。
19	拆除放、绑软光纤 设备机架之间放、绑 15m 以下(定额 X0.4)	条	90.000	尾纤	老机房在用
20	放、绑软光纤 设备机架之间放、绑 15m 以下	条	90.000	尾纤	
21	放绑数据电缆 10 芯以下	百米条	6.000	网线	1、六类阻燃低烟无卤非屏蔽双绞线;2、每箱 305 米;3、纯铜导体 0.58mm
22	编扎、焊(绕、卡)接数据电缆 10 芯以下	条	150.000	网线	1、六类阻燃低烟无卤非屏蔽双绞线;2、每箱 305 米;3、纯铜导体 0.58mm
23	拆除数据电缆 10 芯以下(定额 X0.4)	百米条	5.000	网线	
24	安装信息插座底座 明装	十个	0.500	电源插座	西门子 10A 五孔明装
25	安装列架照明 二灯/列	列	4.000	照明	40W LED
26	室内布放电力电缆(单芯相线截面积) 16mm ² 以下	十米条	60.000	电力电缆	铜芯阻燃聚氯乙烯绝缘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设备名称	规格
					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 _600V/1000 V_ZA-RVV : 1*2.5、 1*16、2*2.5
27	室内布放电力电缆(5芯相线截面积) 70mm ² 以下	十米条	12.000	电力电缆	铜芯阻燃聚氯乙烯绝缘 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 _600V/1000 V_ZA-RVV : 4×70+1× 35
28	室内布放电力电缆(单芯相线截面积) 35mm ² 以下	十米条	4.000	电力电缆	铜芯阻燃聚氯乙烯绝缘 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 _600V/1000 V_ZA-RVV 1*25
29	室内布放电力电缆(5芯相线截面积) 16mm ² 以下	十米条	4.000	电力电缆	铜芯阻燃聚氯乙烯绝缘 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 _600V/1000 V_ZA-RVV :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设备名称	规格
					3*6+2*2.5
30	安装电缆走线架	m	60.000	走线架	铝合金型 材：600mm 宽梯形，含 铝合金型材 吊挂 1.5 米 一付吊挂。
31	安装软光纤走线槽	m	15.000	走线槽	防火阻燃 ABS 光钎槽 道： 240*100mm， 含下线口， 下线鼻等。
32	安装室内接地排	个	1.000	铜排	100*500*10 mm
33	接地网电阻测试	组	1.000	接地测试	
34	制作光缆成端接头	芯	288.00 0	光缆熔接	G.652 束状 光缆 72 芯
35	单盘检验 光缆	芯盘	72.000	光缆检测	G.652 束状 光缆 72 芯
36	槽道光缆	百米条	6.000	光缆	G.652 束状 光缆 72 芯
37	用户光缆测试 72 芯以下	段	2.000	光缆测试	G.652 束状 光缆 72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设备名称	规格
					芯

(2) 设备搬迁方案

采用整体设备搬运割接。

二、设备布置及搬迁施工注意事项

(1) 为便于统一管理、调度和维护，本工程设备安装按专业安装在不同的区域；

(2) 根据机房实际情况排列，设备机架正面要求至少留出 1000mm 的维护距离，背面需留 800-1000mm 维护距离；

(3) 各机架间线缆均采用上走线方式，机架除与地面加固外还应与走线架加固相连；

(4) 设备间所有线缆应进行绑扎固定，并设置标签，非屏蔽交直流电缆与通信电缆并行敷设时，应保留 100-150mm 间距；

设备拆除方式

本工程设备均采用面对面或面对背的单面排列。设备安装方式原则上与原有机房的安装方式一致。

第一步、机房和线路专业准备

- 1) 机房侧机房整体装修、新增双层走线架、机房制冷设备安装。
- 2) 机房新增设备位置的光缆线路、电力电缆布放到位。
- 3) 各专业的设备订货，安装、调试。

以上机房改造和线缆布放工作可同时进行。

第二步、各专业设备拆除搬迁

- 1) 待用户全部下电后，拆除原有设备。

第三步、调测检测无误后，拆除下电设备及相关电缆、光缆材料

施工注意事项

本搬迁工程原则上利旧设备的内部线缆也全部更新，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尾纤等全部更新，数据、UPS 设备利旧。

- 1) 由于本机房搬迁光缆线路割接量较大，建议割接时应选择业务量较小的周末时段进行；
- 2) 施工单位割接前应详细摸查光缆现状，并由巩义联通配合清查业务情况；核对施工图及

割接方案。

- 3) 割接完毕后所有业务试通，方可做原光电缆的拆除工作。
- 4) 布放线缆时，线缆两端要做好标签。
- 5) 施工时，对照到货设备逐项核实，如有设备尺寸出入，应根据设备的实际尺寸进行调整。
- 6) 各种铁架加固、电缆等材料，需在设备安装后按实际核实尺寸后再行下料、施工。
- 7) 所需的电缆接线端子(铜鼻子)、螺栓、螺母由施工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购置。
- 8) 设计中未提及的有关技术问题请按有关规定执行。
- 9) 主要设备利旧，在搬迁下电前做好数据备份，电路资料信息的再次复核。
- 10) 设备拆除后做好表面除尘，防水、尘、震包装，避免搬运期间设备损坏，各类设备做好标记，专人负责。

三、搬迁后达到标准

1. 电源设备能够提供双路供电，全年无设备掉电情况发生，有专业人员维护；
- 2、能够提供最优的出口资源，光缆资源丰富，设备整体搬迁后，能缩短出口距离，最大化降低光信号的衰减，提高设备的稳定性，快速性；
- 3、能够为甲方提供机房设备场所，且机房为专业化机房，温度、湿度满足并符合机房设备需求
- 4、为甲方值班人员提供满足值班办公的工作场所。

四、技术规范

- 1) GBT51369-2019《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抗震设计标准》。
- 2) GB51215-2017《通信交流电源设备工程设计规范》。
- 3) GB 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4) GB 50462-2015《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 5) GB 50217-201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 6) GB 50689-2011《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 7) GB 51194-2016《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设计规范》。
- 8) GB 51199-2016《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验收规范》。
- 9) GB 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 10) GB 50736-2016《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11) GB 50243-200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2) GB 50462-2015《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

- 13) GB 50189-201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14)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15) YD/T 1051-2018《通信局（站）电源系统总技术要求》。
- 16) YD 5039-2009《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暂行规定》。
- 17) YD 5054-2010《通信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 18) YD 5184-2018《通信局(站)节能设计规范》。
- 19) YD 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巩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乙方（全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巩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机房迁移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巩财单一采购-2020-1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巩财单一采购-2020-12）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90_个工作日内付清。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报价函附录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采购编号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报价，但以商定的最终价格为成交价）
工期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报价表格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工期	其他声明
巩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机房迁移项目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总合计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格式附后）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附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8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仅限提供保函形式的供应商提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根据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协商时应向你方交纳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响应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

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1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___元							

供应商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

（填是或否）

供应商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6. 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